普通對外入職開考
以考核方式進行招考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實習員十二名，以填補登記及公證機關以及法務局的人員編制第一職階登記官及公證員六缺

《報考須知》

-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b)至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c) 在報考期限內已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

- 辦理報考手續：

  -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

  - 日期：2016年3月3日至3月22日（周一至周五）

  - 時間：周一至周四為上午9:00至下午5:45；周五為上午9:00至下午5:30

- 投考人必須填寫《投考報名表》（由第250/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於上述時間內到達上述地點報考，報考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b) 本開考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其內須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包括說明對中文及葡文的認識程度。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上述 a)、b)及 c)項所指的文件以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如上述 a)及 b)項所指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 《投考報名表》可到印務局下列服務地點購買或從該局網頁下載：
  - 印務局
  - 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出版物銷售處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投考人應在《投考報名表》中指明在考核試中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 遞交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 有關開考的職務範疇、職務內容、薪俸、甄選方法、評分制度、考試範圍等資訊已在開考通告上載明。（報考前，請仔細閱讀開考通告所載之內容。）
- 請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法務局網頁內關於本次開考的最新消息。